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富泰和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三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8
三、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8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六、 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9
九、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9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2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泰和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富泰和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3,617,000股（含3,617,000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

		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验资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 [2018]G18004540047 号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984L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研发（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富泰和，证券代码为 83404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59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9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包含3名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1	吴爱红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1	中国	无
2	朱汉平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4	中国	无
3	杨梓安	财务总监	57	中国	无
4	周小琴	深圳事业部总经理	34	中国	无
5	徐舟	工程技术中心中方研发总监	36	中国	无
6	韩定芳	武汉事业部总经理	35	中国	无
7	杨丽	销售总监	37	中国	无
8	姚彬	董事长助理兼资金部高级经理	40	中国	无
9	朱丹红	中国区销售总监	50	中国	无
10	朱骏扬	销售高级经理	28	中国	无
11	申晴晴	证券事务代表	32	中国	无
12	葛海辉	武汉事业部制造工程部经理	46	中国	无
13	谢平森	深圳事业部财务部经理	52	中国	无
14	伍绍权	墨西哥工程高级经理	54	中国	无
15	赵仁伟	深圳事业部副总经理	55	中国	无
16	徐飞	工程技术中心设计开发经理	31	中国	无
17	陈理获	销售经理	35	中国	无

18	杨黎	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31	中国	无
19	涂细凤	武汉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51	中国	无
20	徐瑞东	深圳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34	中国	无
21	代丹华	销售经理	34	中国	无
22	唐湘辉	工程技术中心自动化开发经理	36	中国	无
23	杨洁	资金部经理	33	中国	无
24	田德银	深圳事业部物控部经理	46	中国	无
25	徐婷	武汉事业部财务部经理	29	中国	无
26	朱清虎	深圳事业部制造工程部经理	38	中国	无
27	吴艾华	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31	中国	无
28	雷生兵	工模经理	46	中国	无
29	陈明凯	项目工程部经理	31	中国	无
30	邓拓	配气质量经理	31	中国	无
31	吴方婕	销售经理	30	中国	无
32	冯伟	工段长	37	中国	无
33	占红生	制造工程师	45	中国	无
34	马恒登	武汉事业部配气生产经理	31	中国	无
35	郑丽平	武汉事业部品质主管	40	中国	无

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员工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深 A	证券账户-沪 A	证券公司
1	吴爱红	0186893591	-	安信证券
2	朱汉平	0002003245	-	招商证券
3	杨梓安	0254344279	A364832927	安信证券

4	周小琴	0161353392	A364772606	安信证券
5	徐舟	0233239822	A365064852	安信证券
6	韩定芳	0130508411	A365817556	安信证券
7	杨丽	0254383933	A365279588	安信证券
8	姚彬	0181255639	A184972476	安信证券
9	朱丹红	0135662573	-	银河证券
10	朱骏扬	0254471584	A366269497	安信证券
11	申晴晴	0168030570	A746689840	安信证券
12	葛海辉	0054251484	A215621253	长江证券
13	谢平森	0145004860	A365893667	安信证券
14	伍绍权	0104513108	-	安信证券
15	赵仁伟	0254438095	A365892352	安信证券
16	徐飞	0176204270	A199751007	东方财富证券
17	陈理获	0167677806	A361863848	安信证券
18	杨黎	0254100433	A362019044	安信证券
19	涂细凤	0254384024	A365280602	安信证券
20	徐瑞东	0192959299	A365884456	安信证券
21	代丹华	0105883670	A361971162	安信证券
22	唐湘辉	0254210359	A363277679	安信证券
23	杨洁	0171642306	A365065549	安信证券
24	田德银	0174049093	A365890685	安信证券
25	徐婷	0254575490	A367447585	安信证券
26	朱清虎	0165597450	A363874934	安信证券
27	吴艾华	0254088084	A361878097	安信证券
28	雷生兵	0254119846	A362242891	安信证券
29	陈明凯	0254119739	A362241667	安信证券
30	邓拓	0152952192	A364537153	安信证券
31	吴方婕	0254320396	A364564469	安信证券
32	冯伟	0171985591	A299773628	平安证券
33	占红生	0254162435	A362732016	安信证券
34	马恒登	0168301116	A367445444	安信证券
35	郑丽平	0101877563	A365090837	安信证券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购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吴爱红、朱汉平、杨梓安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汉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系亲兄弟；吴爱红、伍绍权、朱丹红系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6、议案7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 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以7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45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6、议案7的关联股东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吴爱红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伍绍权、朱丹红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37,6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45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三） 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外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共有159名在册股东，其中股东WU JIANGZHONG的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持股比例为9.4673%。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WU JIANGZHONG的身份证明文件，WU JIANGZHONG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加拿大国籍；在此之前，WU JIANGZHONG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当时，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据此，WU JIANGZHONG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加拿大国籍并不改变企业性质，发行人仍为内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性质为内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共有159名在册股东，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889%）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121%）。因此，发行人系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需履行一定的程序，包括评估备案/核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等。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发行人系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并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 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2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17日（含当日）。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8]G1800454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851,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82,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15,962.26元）后，富泰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4,962.26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17,000.00元（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67,962.26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变更为87,907,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间内缴纳股票认购款，且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 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另经核查，2018年9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的35名认购对象（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各方同意，自委托方获授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完成股份登记）起，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作为其在本次发行中获授的

全部股票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理委托方行使委托股票的投票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票转让、股票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票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投票权委托协议》对委托股票投票权、委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变更等条款作了约定，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如下：1、本次股票发行之新增股东无自愿限售安排。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限售要求：每年转让的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3 名，企业股东及其他形式股东等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线查询，对于该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核查结果
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3月1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279）；其管理人为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263）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

		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2401）；该基金系自我管理，其管理人为其本身，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284）
4	宁波唐融鹏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D032）；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985）
5	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750）；其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991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67762）；该基金系自我管理，其管理人为其本身，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0096）
10	深圳市鸿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广东中科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深圳麦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北京北方通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4479）；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8925）
16	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8114）；其管理人为浙江盛元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4367）
17	深圳市壹海创优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T7944）；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8925）
18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系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1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2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3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4	财通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系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6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166628888830，该专户并未用作除募集资金用途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二、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